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08-00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了解、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正式推出“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2157/index.html>。通过该平台，投资者可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公告及实时行情，并可在在线提问。此外，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信息需求，通过该平台举办各种主题的在线交流活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08-00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1.09元。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核准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并于近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5629.68万元变更为7529.68万元，企业工商注册号由企股赣总字第003897号变更为360000511000013，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08-00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共为4553.95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9553.95万元。
 ●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20553.95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互保协议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增加5000万元互保额度，双方互保总金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该互保协议已于2007年12月1日到期。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海亮集团签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互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与海亮集团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4100万元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期为5个月零2天，自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6月1日；为海亮集团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453.95万元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期为5个月零24天，自2007年11月5日至2008年4月28日。

二、被担保人情况：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注册资本：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亚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截止2007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96331.94万元，负债总额382190.21万元，净资产214141.73万元，净利润19599.92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与海亮集团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金融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本公司董事会对海亮集团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海亮集团”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本公司与“海亮集团”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20553.95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本；
 2.“与海亮集团”的担保协议文本；
 3.“海亮集团”的财务报表；
 4.“海亮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8-005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松辽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周银宝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松辽汽车11,212,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出售；

(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银宝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松辽汽车 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伟业集团/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
2007年6月		
2007年7月		
2007年8月		
2007年9月		
2007年10月		
2007年11月		
2007年12月	11,212,800	6.30-6.60
合计	11,212,8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伟业集团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名称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松辽 股票代码 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协议转让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更变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持股数量:14,000,000股 持股比例:6.24%

变动数量:11,212,8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 上海华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周天宝。

11、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1-39501180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宝安公路411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汤雪军 董事长 中国 安徽 否

王景涛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无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3.截止本报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月内增加其在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报告书签署日,伟业集团持有松辽汽车2,787,200股,占松辽

汽车总股本的2.1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本次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伟业集团持有松辽汽车流通股14,000,000股,占松辽

汽车总股本的2.4%,其为第三大股东,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87,

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2,800股。

截至本报报告书签署之日,伟业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出

售其所持松辽汽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212,800股,减持股份比例

为松辽汽车总股本的5%。

股份减持后,伟业集团仍持有松辽汽车2,787,200股,占松辽汽车总股本的1.2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伟业集团买卖松辽汽车股份情

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上海华汇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信息作

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上海华汇汽车制动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上海华汇汽车制动机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执照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上海华汇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信息作

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